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密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建设项目

委托监理合同

新密公开采购-2023-74

甲方：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新密市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0日



委托监理合同书

甲 方：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河南鑫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建设项目监理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状及监理工作内容

1. 工程名称：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妇幼保健院智慧妇幼建设项目 ；

2. 工程地点： 新密市妇幼保健院

3. 工程内容：

包 1： 在原来信息化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级别达到 5 级，智慧服务级别达到 3 级，智慧管理级别达到 2 级，互联互通达到 4 级甲等，能够支撑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新模式；

包 2： 设立监控中心，对 12 个乡镇卫生院和街道办事处设立分中心，对参加孕产保健的孕妇，在监控室和手机终端适时监控胎心变化，保证孕妇和胎儿安全；

包 3： 妇幼保健院参加保健的妇女、孕妇、儿童的开发的软硬件。

4. 工程概算投资： 31996300 元 ；

5.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鹏 。

6. 监理工作范围：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监管，包括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在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过程中协调有关单位及人员间的工作关系。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时间、方式

1.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项目监理团队在7个工作日内进场，在承建单位完成调研及项目整体建设实施规划方案并获得甲方评审通过，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59400元；

为承建单位在完成基础HIS及EMR、区域远程胎监一体化信息系统和妇幼保健院参加保健的妇女、孕妇、儿童的开发的软硬件上线准备工作，所有用户培训并通过考核，经甲方和监管评审具备上线条件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总价款的30%即59400元；

承建单位合同内容全部实施完毕并且系统均切换至正式生产环境后，甲方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额的30%即59400元；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12个月内乙方在甲方安排不少于3人的技术团队，完善各种流程，12个月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甲方支付乙方

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19800 元。

2. 转账/电汇；

3. 付款资料：合同、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验收文件等材料，如果乙方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付款资料不齐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4.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监理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公场地、需求介绍、及时对乙方乙方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4.3 甲方提供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对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等工作的验收工作及相关文档的签署确认。

4.4 委托项目负责人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4.5 甲方委派 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4.5.1 告知

甲方应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乙方、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建方。

“承包人”是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4.5.2 提供资料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4.5.3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5.4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方向承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4.5.5 答复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甲方应在收到后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4.5.6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采购清单及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提供服务；

5.2 乙方委派张鹏作为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5.2.1 负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进行监理巡视、旁站和检验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乙方确认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工作均可按计划方案实现，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1) 软硬件设备等的到货验收；
- (2) 负责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3) 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4) 审查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5) 审查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 (6)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7) 监督中间件基础应用平台和应用系统部署工作；
- (8)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集成；
- (9) 监督承建方对应用系统做好优化指导；
- (10) 查验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 (11) 检查承建方项目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 (12)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3) 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监理测试等；

(14) 参加整个系统验收，形成系统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1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5.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5.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5.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 乙方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4) 乙方发现承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经甲方同意, 可要求承建方予以调换。

5.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5.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5.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若乙方无偿使用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时移交。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保证实施项目；

第六条 项目需求变更

6.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条款。

6.2 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如需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应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

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7.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方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3 保密有效期：长期。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

8.2 乙方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8.4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项目软件权利人（乙方或/和其投标人）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乙方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乙方转让监理工作;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

9.2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9.3 如果甲方迟延付款, 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延迟交付, 则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 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 受影响的一方, 应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 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

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验收

11.1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严格）的为准。

11.2 验收程序：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验收申请，七日内履行验收；

11.3 验收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采[2017]603号执行。

11.4 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2.2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3.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的需求

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时的书面承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各种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签订地为新密市妇幼保健院，签订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

甲方名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名称：河南鑫泰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金水区政七街
13号院3号楼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6331100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
中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55920414158